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月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5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月梅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鍾月梅（下稱被告）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犯罪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及所竊取之物已發還告訴人陳天癸（下稱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113年度偵字第6580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經濟狀況，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取之新臺幣1萬1,000元，已由警方扣案並發還告訴人，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佐（偵卷第13至16、18、19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0 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陳信全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6580號

23 被 告 鍾月梅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鍾月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5月31日10時許，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號之頭份  
29 市下公園，徒手竊取陳天癸置放在身旁椅子上之皮夾1個  
30 （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及信用卡、健保卡、  
31 身分證、機車駕照、機車行照各1張），得手後離去。嗣陳

01 天癸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並如數  
02 扣得上開現金（連同上開皮夾1個，均已發還），始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被告鍾月梅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  
07 何竊盜犯行，辯稱：我拿皮夾時有要還給陳天癸，陳天癸說  
08 不要等語。經查，被告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陳  
09 天癸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擷圖在  
11 卷可佐。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陳天癸於警詢中證稱：  
12 被告拿皮夾時沒有問過我等語，且衡以常情，該皮夾內尚有  
13 現金及被害人日常生活、就醫所需證件，難認被害人有無故  
14 拋棄之理。準此，被告所辯顯與常情不符，僅屬事後卸責之  
15 詞，並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7 竊得之信用卡、健保卡、身分證、機車駕照、機車行照各1  
18 張，固亦屬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純屬個人身分、健保資格  
19 或金融機構提領款項之用，倘告訴人申請註銷、掛失止付並  
20 補發新卡片及證件，原卡片及證件即失去功用，而不具刑法  
21 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2 項之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共竊得現金1萬4,000元  
24 得手，然此為被告所否認，辯稱：我僅有竊得1萬1,000元等  
25 語。經查，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圖固可見被告確有於上開時、  
26 地，竊取皮夾之行為，然因監視器影像解析度不佳，無從辨  
27 認被告是否確已竊得1萬4,000元，是本件除告訴人之單一指  
28 訴外，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竊得現金1萬4,000  
29 元，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尚有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  
30 罪，因與前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31 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01 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06 檢察官 曾亭瑋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范芳瑜